第二節 個人所得稅制度

個人所得稅係政府對於個人在一定期間內(通常為1年)所有各類所得課徵的租稅。

賣、個人所得稅的稅基

一、所得税的種類

(一)分類所得税

係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所得(如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)分別按不同稅率課稅,稅率多為比例或較低之累進稅率,且多採就源扣繳方式完稅。優點是課徵簡單, 且可視所得性質之不同適用差別稅率;缺點則是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。

(二)綜合所得稅

將納稅義務人之各種所得加以合併,按其家庭狀況,准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,以其餘額衡量納稅能力,並按累進稅率課稅。優點是符合量能課稅原則;缺點則是徵納手續複雜。

(三)分類綜合所得稅

係對一定金額以下之所得採分類所得稅,但超過一定金額後,再加徵綜合所得稅。優點是稽徵簡單且符合量能課稅原則(兼具前兩種之優點);缺點則是與第一種相較略為複雜,與第二種相較,較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。

二、所得税分離課税問題

所得於發生時,採取一定的稅率扣繳稅款,而年終辦理結算申報時,不必再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,其扣繳稅款亦不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。

(一)分離課稅的優點

因採單一比例稅率且不須辦理結算申報,對適用較高之邊際稅率有利。

(二)分離課税的缺點

對不同來源所得分離課稅,容易破壞稅制的完整,同時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; 甚至部分適用較低的邊際稅率者,其需繳納的稅負反而增加。

(三)我國現制

我國《所得稅法》規定部分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按規定扣繳率辦理扣繳,不併計所得人之所得額課稅,計有以下所得:

- 1.債券票券利息所得:
- (1)短期票券之利息,按10%分離課稅。
- (2)個人取得公債、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,按10%分離課稅。
- 2.中獎獎金: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,按20%分離課稅。
- 3.檢舉獎金:告發或檢舉獎金,按20%分離課稅。
- 4.證券利息:依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,按10%分離課稅。
- 5.信託利益:依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,其信託 利益應每年分配,分配之信託利益為受益人之利息所得,按10%分離課稅。
- 6.信託所得: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及信託所得,按 20%分離課稅。
- 7.股利所得:自2018年1月1日起,若股利及盈餘合併其他各類所得計稅, 合計金額按85%計算可抵減稅額,每年每戶以8萬元為限。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分 離課稅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%分開計算應納稅額。

三、綜合所得税制的税額計算方法

綜合所得稅的課稅所得計算方式係就當期的毛所得,免除一定金額的各項生活所需費用與獲取所得費用,再扣除政府規定符合各種政策目的之一定金額扣除額後,即為個人課稅所得(taxable income);乘上適用稅率,即為應納所得稅;再減去扣繳稅額與稅額抵減,即為個人應自行繳納稅額。

- (一)總所得(gross income): 為稅法所列各項應稅來源所得加總。
- (二)調整後總所得(adjusted income):為總所得減去:
- 1.排除項目(exclusions): 免稅所得由所得中排除,例如:一定金額內的稿費、 利息所得等。
- 2.減除項目:屬賺取所得正常且必需的營業及交易費用,例如:執行業務者 的成本費用。
 - (三)課稅所得:為調整後總所得減去:
 - 1.扣除項目(deductions):例如:醫藥費用、稅捐、慈善捐贈。
 - 2.個人免稅額(exemptions)。

- (四)個人所得稅負:為個人所得稅負減扣繳稅額、稅額扣抵(tax credit)。
- (五)個人應自行繳納稅額。

四、所得税的課税主義

(一)屬人主義

強調量能課稅公平的租稅(如所得稅、遺產稅及贈與稅),常採用之。屬於 該國稅法所定義「該國的人」,其境內外所得均需課稅。惟人之定義在個人所得 稅中有兩種:

1. 國籍原則:凡具有本國國籍之人。

2.居住原則:凡符合該國所定義之居住者。

(二)屬地主義

凡所得來源為本國境內,無論所得者是否具有該國國籍或居住者均需課稅。

(三)我國現行制度

1.我國採屬地主義的理由

考量我國採屬人主義將遭遇下列困難:

- (1)稅務行政困難:採屬人主義須掌握納稅義務人所有的國外來源所得,又須顧及避免境外來源所得重複課稅,且稽核境外來源所得之費用相當高昂。
- (2)我國為海島型經濟,對外依存度高,且我國華僑多,多擁有雙重國籍,採屬人主義,多屬不便。

2.宜改採屬人主義的理由

- (1)當前稅務行政效率已相當進步,並可經由與各國的租稅協定解決上述稅務 行政困難。
- (2)華僑多且多擁有雙重國籍的問題,可藉由採取居住原則或國籍加居住原則, 以減輕困擾。
- (3)鑑於高所得者多將所得轉換為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,以逃避稅負,改採屬 人主義則可解決此類問題。
- (4)衡量納稅能力的指標為一個人的總所得,無論其為境內來源或非境內來源 所得,故官採屬人主義。

貳、所得稅的稅率

一、所得税的累進税率

(一)累進税率的優缺點

1.優點

(1)社會正義

經濟高度發達,社會財富分配亦趨不均。課徵累進稅,可促使所得分配平均, 有助於社會安定。

(2)邊際效用遞減法則

隨著所得增加,所得的邊際效用遞減,亦即所得愈高者,所得的邊際效用愈小。因此,實施累進課稅,對高所得課重稅、對低所得者課輕稅,能使兩者納稅的效用損失相等,課稅的總效用損失最小。

(3)經濟政策的目的

累進稅制除前述的自動穩定作用外,尚可促使所得分配平均,提高社會消費 傾向,擴大有效需求,使國民所得增加。

2.缺點

- (1)所得邊際效用遞減的假設:課徵累進稅的重要理論根據為所得邊際效用遞減之假設,若此假設不成立,則累進課稅即失其理論依據,而事實上對某些人(如守財奴)而言此假設不一定成立。
 - (2)累進稅制之訂定缺乏公正、客觀的標準,反易造成課稅的不公平。
- (3)累進稅對生產因素產生不良影響:累進稅不利資本累積,違反課稅不得侵 及稅本原則。
 - (4)累進稅易引起租稅洮漏:愈高的稅負愈會增加人們避稅與洮稅的誘因。

二、國際新趨勢

目前先進國家對於所得稅制的改革有朝向簡化課稅級距、降低累進程度、稅 率扁平化等方向著眼,其立基的理論有以下各點:

(一)效率觀點

1.比例税率或低税率可減少累進税率對勞動、儲蓄及投資意願所產生之不良 影響 綜合所得稅的課徵將產生替代效果,使勞動、儲蓄及投資意願降低;同時也 將產生所得效果,而使勞動、儲蓄及投資意願提高。一般而言,綜合所得稅課徵 的替代效果將大於所得效果,故其課稅總效果將使個人之工作、儲蓄及投資意願 降低,扭曲其選擇,且此種扭曲效果的大小與其所適用邊際稅率之高低成正比。 而綜合所得稅走向比例稅率或降低稅率的方向,可減少累進稅率對勞動、儲蓄及 投資意願所產生的不良影響,提高綜合所得稅的課徵效率。

2.比例税率或低税率可减少累進税率所引起之租税規避或逃漏

綜合所得稅累進課徵,高所得者稅負重,易以要求租稅減免或從事租稅規劃、 租稅逃漏等方式降低自身之所得稅稅負,進而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。而綜合所得 稅走向比例稅率或降低稅率的方向,可減少民間租稅規劃或逃漏,提高綜合所得 稅的課徵效率。

(二)公平觀點

1.税率級距簡化、累進程度較低的税率結構,則可避免高累進税率不易訂定 及課税不公的問題

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,原係基於邊際效用遞減假設及量能課稅原則。惟因 所得的邊際效用不易衡量,累進程度之訂定缺乏公正、客觀的標準,反易造成課 稅不公。

2.比例税率或低度累進税率可減少税負集中現象

累進課徵,高所得者稅負重,易引起逃稅動機,不僅造成資源配置扭曲、資源浪費及社會福利損失,且因稅負集中於薪資所得者,反而形成不合理現象。

(三)簡化觀點

綜合所得稅累進課徵已造成稅負不公平,且因計算過於複雜而造成高稽徵成本,對於徵納雙方均形成不便,簡化的比例稅率反易獲得徵納雙方所接受。

三、所得税指數化

有關通貨膨脹對綜合所得稅的影響,係指納稅人實質所得不變而實質稅負卻增加。產生的原因如貨幣所得因通貨膨脹增加一倍,但免稅額卻未調整,將使貨幣課稅所得增加率大於全年貨幣所得增加率,而使累進稅負加重。又即使貨幣所得因通貨膨脹增加,實質所得不變,其所適用之邊際稅率卻隨之上升,其稅負亦會增加。此種因通貨膨脹而引起納稅義務人之實質稅負增加,稱為通貨膨脹稅(inflation tax)。

為減輕納稅義務人的實質稅負,一般作法有:

- (一)通貨膨脹特別扣除:將因物價上漲而造成的貨幣所得增加,由貨幣所得中排除,依照費用減除的方式,給予特別扣除。
- (二)稅率調整法:按物價上漲幅度調整級距稅率,以消除物價上漲所增加 之稅負。
 - (三)指數調整法:將免稅額及稅率級距按物價指數或其他指數調整。
- 1.自動調整法:將物價變動因素納入租稅結構中,免稅額及稅率級距隨物價 變動自動調整(全部、部分調整)。
- 2.自由裁量:根據經濟環境需要,由行政單位自由裁量調整(全部、部分調整)。
- (四)實質所得調整法:將貨幣所得按物價指數調整為實質所得,以適用稅 率計算稅負。

參、課稅單位問題

個人所得稅的納稅單位是以個人或家庭為課稅單位,理論上亦有些爭議。

一、贊成個人單位制的理由

主張夫妻應分別申報或反對夫妻合併申報的理由如次:

- (一)家庭雖為基本的消費單位,但家庭成員間的所得及財產不一定採共有的方式,為維持個人的私密性,不應強制其合併申報而應准其個別申報。
- (二)個人所得稅原則上係對個人課徵,凡個人有納稅能力,即為納稅義務 人,自應分開申報。
- (三)家庭單位制,夫妻合併申報,若夫妻雙方皆有所得,因所得稅採累進課徵,其婚後稅負勢必增加,形成對婚姻的懲罰(tax on marriage),故應採個人單位制。
- (四)打擊家庭第二工作者的工作意願:夫妻合併申報,婚後第二工作者將 適用第一工作者的邊際稅率,如此將影響第二工作者的工作意願。

(五)稅負公平觀點:

- 1.所得稅對妻子家庭勞務之隱含所得不課稅,而對妻子出外工作之報酬又因 合併申報適用較高的邊際稅率,而形成雙重不公平。
- 2.稅法對婦女出外工作所發生之家管及照顧兒童的費用,未准予扣除而合併申報,又增加其稅負,形成另一重的不公平。